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73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069,000港元增加約230.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74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862,000港元減少約1.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3	16,739	5,069
銷售成本		<u>(15,179)</u>	<u>(3,576)</u>
毛利		1,560	1,493
其他收益	3	315	6
行政開支		(8,412)	(8,9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6)	–
融資成本	4	(731)	(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34	(2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u>(20)</u>	<u>–</u>
除稅前虧損		(7,960)	(8,068)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		<u>(7,960)</u>	<u>(8,0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932)</u></u>	<u><u>(8,068)</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47)	(7,8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3)</u>	<u>(206)</u>
		<u><u>(7,960)</u></u>	<u><u>(8,068)</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27)	(7,8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5)</u>	<u>(206)</u>
		<u>(7,932)</u>	<u>(8,068)</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9)</u>	<u>(0.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77	45,729	29,651	-	6,026	(106,080)	10,503	(14)	10,48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862)	(7,862)	(206)	(8,068)
配售新股份	16,000	134,400	-	-	-	-	150,400	-	150,400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4,502)	-	-	-	-	(4,502)	-	(4,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809	-	-	-	7,809	-	7,8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77</u>	<u>175,627</u>	<u>37,460</u>	<u>-</u>	<u>6,026</u>	<u>(113,942)</u>	<u>156,348</u>	<u>(220)</u>	<u>156,128</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77	175,627	37,322	(185)	6,026	(133,473)	136,494	(1,448)	135,046
期內虧損	-	-	-	-	-	(7,747)	(7,747)	(213)	(7,9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20	-	-	20	8	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	-	(7,747)	(7,727)	(205)	(7,932)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8,500	-	(7,305)	-	-	-	1,195	-	1,1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677</u>	<u>175,627</u>	<u>30,017</u>	<u>(165)</u>	<u>6,026</u>	<u>(141,220)</u>	<u>129,962</u>	<u>(1,653)</u>	<u>128,3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投資、陶瓷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1,162	—
醫療保健服務	5,534	5,030
租金收入(附註)	39	39
農產品貿易	4	—
	<u>16,739</u>	<u>5,069</u>
其他收益	<u>315</u>	<u>6</u>
	<u>17,054</u>	<u>5,075</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9	39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u>(6)</u>	<u>(14)</u>
租金收入淨額	<u>33</u>	<u>25</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31	216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u>-</u>	<u>94</u>
	<u>731</u>	<u>31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因企業所得稅法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17%）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7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62,000港元）及已發行2,680,809,504股（二零一四年：1,821,087,2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攤薄事項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相同。

8.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或之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所有或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一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符合調整條文（其為相似種類的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債券持有人兌換，則可換股債券一的結餘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應佔交易成本約585,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一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一數目，再加上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49%。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總收益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可換股債券一之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0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部分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8,500,000港元獲轉換為4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b)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康信」）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352,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	20百萬港元
法定面額：	每份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換股價：	0.188港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及可轉讓性：	在不影響債券文據任何條件之情況下，不可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該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讓、轉換或贖回；再者，債券持有人不可及不可尋求於受限制期間轉讓、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

轉換

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定義見該通函）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概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二或其有效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轉換。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換。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任何轉換，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本公司會且僅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有效本金額之任何轉換，而本公司須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關於或涉及可換股債券二轉換之任何或全部事宜。

在債券文據項下條件之規限下，於換股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有效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100,000港元的倍數）（如適用）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有關數目將透過擬進行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進行確定。

贖回

於到期日之贖回須僅限於及適用於有效本金額。已註銷本金額不會且不應被贖回。在本條及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有效本金額，須經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規定，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效本

額之100%或當時尚未償還之部份本金額進行贖回，或將其轉換成換股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亦毋須贖回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上文）或其任何部份，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或起訴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二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二數目，再加上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7.37%。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之總收益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

(c)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06	29,651	34,457
已付利息	(2,177)	-	(2,177)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11,977	7,671	19,648
實際利息開支	<u>2,364</u>	<u>-</u>	<u>2,3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0	37,322	54,292
已付利息	(509)	-	(509)
轉換可換股債券一	(605)	(7,305)	(7,910)
實際利息開支	<u>731</u>	<u>-</u>	<u>73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6,587</u></u>	<u><u>30,017</u></u>	<u><u>46,604</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投資以及陶瓷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站式價值鏈業務產生收益約11,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日後的收益貢獻增加態度樂觀。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5,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28,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1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000港元）。

基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物業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有信心可物色到可靠租戶以增加租金收入來源，而該來源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陶瓷產品貿易

就有關報告期間之陶瓷產品貿易業務而言，本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認為需求下跌並未出現復蘇跡象。因此，本集團正重新考慮業務範圍的未來市況。

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集團正致力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加快本新業務分類的發展，並期望將此發展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0.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醫療保健服務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5,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4.5%。有關增幅乃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業務組合的產品搭配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8,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5.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62,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43港仙減至於報告期間的0.2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6,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4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44,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9,677,301.20港元，分為2,983,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股份）。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20.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ii)約5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售成本約17.6百萬港元、薪金及津貼約8.3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約9.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6.2百萬港元；(iii)約6.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當中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約4.3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相關貸款利息約0.1百萬港元；及(iv)約57.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機遇；及(v)餘額約9.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遇。承配人包括17名個人投資者及7名公司投資者。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448,000,000股總面值約89,600,000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已告失敗。因此，配售協議失效而配售不會進行。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

發行62,8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賣方（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轉讓代價」），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的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是項轉讓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13,392,000股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總代價約為7.7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香港建屋貸款擁有任何股權。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於台灣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協議，據此，吳志剛先生（作為轉讓人）已按代價新台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96,000港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轉讓協議」）。

該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35巷日升月恆大樓A座12樓A3室，連同該大廈內166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台北物業」）。台北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958平方呎並作住宅用途。

本集團計劃持有台北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台北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收購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蔡民寶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紅樹灣紅樹西岸花園2棟9-11B（「深圳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16.33平方米並作住宅用途。

本集團計劃持有深圳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預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由於賣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轉讓自有關當局取得深圳物業的全部相關所有權證，故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已失效。

其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深圳物業尚未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終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進行資源重組，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禮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終止將導致本集團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終止經營，而該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收益約48.65%。

本集團將調撥資源往發展其他核心業務。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開拓新商機，並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情況。

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改善產生收益的表現，而此趨勢其後亦一直持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本集團已決定作出策略性舉措，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此曾為本集團主要收益部分）。本業務分類錄得持續虧損，且基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擬分配其資源作開發其他商機之用。

就一站式價值鏈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將其組合擴展至不同商品。鑒於本集團致力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預期本業務分類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實質的貢獻。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基於全球（尤其是中國）持續放寬財政政策，本集團對整體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會於本領域出現合適機遇時擴大其投資組合。

管理層將繼續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規劃，積極物色新商機，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及已作出的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育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1,300,000,000 (L) (附註4)	43.56%
中冠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1,300,000,000 (L) (附註4)	43.56%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300,000,000 (L)	43.56%
陳建新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1,300,000,000 (L)	43.56%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373,053,215 (L)	12.50%	-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18,953,215 (L)	10.68%	-	-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19,070,000 (L)	7.34%	-	-
黃振達 (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9,070,000 (L)	7.34%	-	-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L) (附註8)	10.89%	-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L) (附註8)	10.89%	-	-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9,677,301.20港元，分為2,983,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 中冠有限公司（「中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全資擁有，故蘇智育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一中擁有權益。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冠正持有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港元轉換為1,300,000,000股新股份。
5. Top Status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Rich Best則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Rich Best及華人策略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振達擁有40%權益，故黃振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精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精基正持有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港元轉換為325,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